

## 承诺函

中国航空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：

北京产权交易所：

本方意向受让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五区2号楼仟村商务大楼A座7层房产项目，现对有关事项承诺如下：

1. 本方已自行勘验，充分清楚、理解和接受转让方所披露标的房产现状以及存在的瑕疵的一切内容，并自行承担本次受让标的房产所带来的一切风险和后果，包括但不限于该标的物的质量、新旧程度、能用与否、产权变更等，不得以不了解标的房产状况为由退还标的房产。
2. 同意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后，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《实物资产交易合同》，于合同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价款。
3. 同意在北交所出具《实物资产交易凭证》后六十个工作日内，受让方需办理本次转让标的过户变更手续，转让方给予协助；如因受让方自身原因未能在出具《实物资产交易凭证》签订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房产权属变更登记的，承诺按照合同成交金额的30%赔偿转让方的相关损失；并同意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《实物资产交易合同》，收回标的房产，再次进行公开转让。
4. 同意本次标的房产交易过户所产生的增值税、土地增值税、契税、印花税等交易税费按房产所在地房产交易规定执行，

凡国家有明确规定由转、受让双方各自承担的交易税费由转、受让双方承担，凡国家没有明确规定的交易税费由受让方承担。

5. 同意在交易所出具有实物资产交易凭证后三个工作日内，交易所将交易价款划转至转让方账户。
6. 同意标的房产物业、水、电、暖气等相关费用如有欠缴，办理过户手续之前产生的费用由转让方承担，办理过户手续之后产生的费用由受让方承担。
7. 同意标的房产过户前租金归转让方，过户后归受让方。
8. 已充分理解并接受本次资产转让的所有内容及程序，非因转让方原因所引发的风险因素，由受让方自行承担。
9. 本方同意按照成交价格的1%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支付交易服务费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：

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